

煤炭史志简讯

2021 年第 12 期（总第 148 期）

煤炭工业文献委、史志委秘书处
《中国煤炭工业志》编委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1 日

目 录

▲ 标题新闻

- 中国煤炭学会史志工作委员会换届工作启动
- 《中国煤炭工业简史》（1949-2020）编纂座谈会召开
- 《准能集团志》（2003-2017）即将终审
- 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志》（2004-2018）出版
- 《黄陵矿业一号煤矿志》（1989-2020）发布会召开

▲ 工作专栏

- 关于推荐中国煤炭学会史志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
- 《中国煤炭学会史志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邮箱: mtshizhi@163.com

煤炭史志网: mtshizhi.com



▲工作专栏

关于推荐中国煤炭学会史志工作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中国煤炭学会及分支机构健康发展，更好地服务煤炭史志工作，经中国煤炭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秘书处批准，第二届煤炭史志工作委员会启动换届工作，组成新一届工作委员会（简称“煤炭史志委”）。经研究决定在全行业进行煤炭史志委组成人员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内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委员依据

根据《中国煤炭学会章程》《中国煤炭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中国煤炭学会第二届史志工作委员会已经届满，计划于2022年3月前完成换届。

二、推荐名额和范围

（一）各单位原则上推荐委员名额1人；

（二）委员候选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本单位分管史志工作的领导，煤炭史志办公室的负责人或宣传部门负责人。

2. 成为中国煤炭学会会员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缴纳会费，热爱煤炭史志工作，热心学会工作。（会员注册方式：登录学会网站，右侧“会员注册与登录”）

3. 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，连任委员不超过70周岁。鼓励45岁以下青年史志工作者申报。

4. 公务员、参公管理人员、军人等须取得有关干部人事管理规定的审批文件。

三、委员推荐程序

(一) 各单位根据分配名额和委员条件，征求本人意见后推荐候选人并填报委员推荐表；

(二) 煤炭史志委秘书处可以提名优秀专家学者作为委员候选人；

(三) 委员推荐名单经煤炭史志委研究后，提出领导机构和委员建议人选名单，提请中国煤炭学会理事会审议；

(四) 审议通过后印发批复文件和聘书，适时予以公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填写《中国煤炭学会史志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登记表》，表格及遴选信息可登录中国煤炭学会网站（www.chinacs.org.cn）查阅下载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于海宏 010-64463430（传真） 18611169645

尹忠昌 010-84657952 15001039956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青年沟路 23 号安源大厦 613

邮箱：mtshizhi@163.com

附：中国煤炭学会史志工作委员会委员推荐登记表

中国煤炭学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

中国煤炭学会 史志 工作委员会 委员推荐登记表

史志工作委员会

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党派	
籍贯		民族		专业		会员号	
工作单位				职务		职称	
单位地址、邮编						手机电话	
社会职务				Email			
联系人姓名		手机电话		Email			
最终毕业学校及学位							
工作简历							
主要成就 论著受过何等奖励							
单位推荐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公章：						

中国煤炭学会史志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煤炭学会(简称“本会”)史志工作委员会的工作,根据《中国煤炭学会章程》和《中国煤炭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(试行)》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专业委员会名称为:中国煤炭学会史志工作委员会,简称为“史志委”。

第三条 史志委是本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和学科分类设立的分支机构,由国内相关专业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大专院校、科研院专家学者所自愿组成,是本会的组成部分,接受本会理事会的领导。专委会不具有法人资格。

第四条 史志委支撑单位为应急管理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,办公地点设在北京市朝阳区青年沟路23号安源大厦613煤炭工业文献委。

第五条 史志委的业务范围:

(一)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与史志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;

(二) 接受委托,开展调查研究、课题咨询、标准制修订,为史志工作科学发展提出合理建议;

(三) 接受本会授权开展会员发展和服务工作,开展奖励推荐和人才举荐工作。

(四) 开展包括学术年会、研讨会、新技术介绍、技术培训、专业技术培训、国外考察或交流等在内的学术或科普活动;

(五) 跟踪本领域国内外史志发展进展,组织撰写本学科新进展或学科发展报告、培训教材、论文书刊等;

(七) 积极配合本会大型学术会议筹备,积极承办大型学术会议

分会场；

(八) 完成本会安排的其他工作等。

第六条 史志委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委员会议研究重大事项，全体委员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，决议须经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实施。全体委员会议的职责是：

- (一) 制定、修改并通过史志委工作规则；
- (二) 执行本会工作部署，研究专委会工作计划和总结；
- (三) 审议调整史志委组成人员和支撑单位；
- (四) 审议史志委重大业务活动等事项。

第七条 史志委组成人员设名誉主任、名誉委员、主任（副主任）委员、秘书长（副秘书长）和委员。名誉主任为相关专业院士、本会领导和不再连任的上届主任委员。名誉主任连任不超过 2 届。名誉委员为不再连任的上届委员中的资深专家。主任委员由本会秘书长提名。一般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在职负责同志。副主任委员为不同单位在职专家。主任（副主任）委员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秘书长为支撑单位具有高级以上职称的领导，由主任委员提名。委员为单位代表和知名专家。

第八条 史志委设主任委员 1 人，副主任委员 1-6 人，设秘书长 1 人，副秘书长 3-5 人。委员若干人，委员数量依据分支机构发展会员人数 1/3 比例确定，最高不超过 100 人，新组建分支机构委员最高不超过 70 人。45 岁以下的中青年委员占比数量不低于 1/3。同一单位原则上产生 1 名委员，支撑单位不超过 3 人。

第九条 史志委委员条件：

- (一) 应具备较好的史志方面造诣和水平，有良好的道德，在本专业领域内有一定影响，一般须具备高级以上职称；
- (二) 成为中国煤炭学会会员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缴纳会费。

积极参加学术活动或发表论文；

（三）新聘委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，连任委员不超过 70 周岁；委员连任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届。

（四）因故不能履职或本人连续 2 年无故且不派代表参加活动的解聘委员资格。

第十条 委员的权利

- （一）参加史志委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并发表学术观点；
- （二）提出工作建议和活动计划；
- （三）优先受聘参加史志委项目或专题论证及咨询活动；
- （四）优先获得本会和史志委的有关资料、信息。

第十一条 史志委开展业务经济活动，如自主举办的会议、展览、培训、咨询等，发生经费往来的，纳入中国煤炭学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。史志委未发生经费往来的，须由发生经费往来单位与中国煤炭学会签署合作协议，明确财务监管责任。

第十二条 支撑单位应对史志委提供工作场所、基本办公条件、必要的人力、基本办公经费、财务监督等保障。

第十三条 史志委业务活动公文处理、信息收集、新闻宣传与档案管理由秘书长负责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史志委因故变更、终止等，由全体委员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后，报中国煤炭学会办理。

本期责任编辑 于海宏